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二〇〇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〇〇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 1、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〇〇七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 2、審議及批准監事會二〇〇七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 3、審議及批准二〇〇七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普通決議案)
- 4、審議及批准二〇〇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普通決議案)

二〇〇七年度分配預案為：二〇〇七年度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7,448千元，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報表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年度盈利人民幣470,955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8,034千元(包括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47,153千元以及子公司宣廣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部分計人民幣10,881千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分別為人民幣459,414千元和人民幣412,921千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基礎進行分配。因此，二〇〇七年度可

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12,921千元。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總股本1,658,61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331,722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5、審議及批准聘任二〇〇八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通決議案)

6、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為實現本公司持續、快速、健康地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就公司章程提出以下修訂案：

6.1 對原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的修改：

(1)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建設、設計、監理，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廣告、配套服務，施救、公路運輸、倉儲、汽車、機械配件、設備維修、建築裝潢、建築材料銷售、高新技術產品的研製、開發及生產銷售」。

(2) 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投資、建設、設計、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廣告、餐飲、加油、修配、倉儲、運輸、建築裝潢及其他配套服務，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建築材料銷售，高新技術產品開發、生產、銷售」。

6.2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該條文的第二款：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

7、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A) 在須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單獨或者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新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或條款，行使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包括：

(a)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b) 新股發行價格；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e) 其餘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本之總數量，(不包括任何按

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之20%。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F) 授權董事會若獲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在董事會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該有關配發股份的金額,但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199,033.20萬元。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股份發行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進行其以為適當及所需的修訂,以便反映由於配售或發售新股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8、以逐一表決方式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普通決議案)

9、以逐一表決方式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普通決議案)

- 10、決定董事、監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謝新宇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本次會議將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含5%)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惟須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被提名的董事和監事候選人亦須於會議召開七日但不超過四十二天前向公司發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股東—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給本公司書面通知，有意提名王水先生、李雲貴先生、屠筱北先生、劉先福先生、孟傑先生、梁民傑先生、李梅女士和郭珊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楊一聰先生和董志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

五、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六、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息將會派發予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年度股息，須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H股股息將按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由人民幣兌換港幣派付，股息支票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給各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七、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5338697(直線)、5338699(總機)

傳真：86-551-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水、李雲貴、屠筱北、張文盛、黎樟林、梁民傑、李梅、郭珊